

格利数字平台反不正当竞争制度规范

一、目的

为了促进格利数字平台内交易健康有序进行，鼓励和保护入驻经营者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范。

二、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入驻格利数字平台从事商品销售、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对方或者平台相关工作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平台或平台相关工作人员支付佣金的，没有如实依规入账等不当行为。

（三）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其他经营者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五）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虚假内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等。

（六）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七）经营者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在平台通过虚构下载量、发布虚假评论、“删差评”、“买好评”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或者组织虚假交易的互联网行为。

（八）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九）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在平台滥用市场地位、实行集中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低价倾销、哄抬价格、以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进行欺骗等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

(十) 经营者利用平台进行非法传销或者不正规直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平台系统要求发展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以直接或间接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十一) 其他妨碍、破坏经营者合法经营，损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理

(一) 设立处理入驻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度。在平台显要位置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进行记录，对相关店铺和产品进行下架处理，设立专门不正当竞争行为工作台账。

(二) 成立专门稽查小组。针对在入驻格利食品网经营者中存在不正当竞争风险，稽查小组将不定期对其在平台内提供商品销售、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等商业行为进行调查。

(三) 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涉及金额特别大的，一经核实，将列入平台商家黑名单，店铺将永久下架，不予以重新入驻，并上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理。